JF-2008-038 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天津市种植（养 殖）  
产品收购合同

种植（养殖）方：

收 购 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种植（养殖）产品收购达成如下有关事宜。

第一条 种植（养殖）产品基本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产地 | 等级 | 单位 | 数量 | 价格 | 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 | | | |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

□ 1、内在质量：蔬菜、水果、畜禽肉、水产品应符合GB 18406－2001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》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；

□2、粮食作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；其他要求为： ；

□ 3、外观质量： 。

第三条 种物提供方式为 □种植（养殖）方自备；□收购方提供，提供种物的数量、时间和方式为： 。种物应满足的条件为： ；对种物验收的方式为： 。种物价格为 元/ （单位），合计：

元，种物价款结算方式为：□种植（养殖）方于 年

月 日前一次付清；□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。

第四条 收购定金：收购方 □是/□否在 年 月 日前向种植（养殖）方支付收购定金 元。交货时定金应（□抵作收购款/□返还收购方）。定金支付后，因收购方违约解除合同的，定金不予退还；因种植（养殖）方违约解除合同的，种植（养殖）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五条 种植（养殖）具体要求及收购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： 。

第六条 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： 。

第七条 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： ；地点： 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 。

第九条 检验方法： ；检验时间： ；检验地点： 。

其中鲜活产品的外观检验应由双方在种植（养殖）地共同进行；其内在质量检验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 日内进行，检验单位及费用承担： 。

第十条 检疫单位、地点、标准、方法及费用承担： 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 。

双方约定保护价的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种植（养殖）方迟延交货或收购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种植（养殖）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收购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种植（养殖）方承担；但收购方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种植（养殖）方，否则种植（养殖）方有权拒绝收购方的要求。

3、种植（养殖）方将产品或收购方提供的种物擅自转让或变卖的，应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物市场价格的 %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收购方提供的种物、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植（养殖）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种植（养殖）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收购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种植（养殖）方造成的损失。

6、 。

第十三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条件： 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种植（养殖）产品属于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动植物品种的，双方应在签约前到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咨询登记等手续。对于产品质量要求、种植（养殖）基本要求及收购方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内容，双方也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种植（养殖）方 份，收购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。

种植（养殖）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收购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住所： 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